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5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一份已填妥的调查问卷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9年6月5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国家：孟加拉国

报告提交日期：2008年9月18日

执行部分第2段——化学武器

有什么国家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从事以下活动？ 能否处罚违法者？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 请指出适用国家法律的文件来源	是	如果是， 请指出文件来源	
1. 制造/生产	×	2006年(禁止)化学武器法。 2006年第三十七号法	×	2006年(禁止)化学武器法。 2006年第三十七号法	
2. 获取	×	"	×	"	
3. 拥有	×	"	×	"	
5. 开发	×	"	×	"	
6. 运输	×	"	×	"	
7. 转移	×	"	×	"	
8. 使用	×	"	×	"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	"	×	"	
10. 协助上述活动	×	"	×	"	
11. 资助上述活动	×	"	×	"	
12. 与运载工具有关上述的活动	×	"	×	"	
13. 非国家行为体参与上述活动	×	"	×	"	
14. 其他	—	—	—	"	

执行部分第 3(a)和(b)段——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衡算：安保和实物保护

制定任何以下措施、程序或法律对以下化学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安保或其他方式的保护？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出文件来源	是	如果是，请指出文件来源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孟加拉国不生产或拥有、今后也不计划生产或拥有化学武器，包括相关材料。			
15. 负责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主管当局	×	孟加拉国总理办公室武装部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机构	×	孟加拉国武装部《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机构，达卡坎唐蒙特，达卡——1206	
16. 提交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清单一、二及三所列物质报告	×	每年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			

孟加拉国关于安全理事会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1. 孟加拉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孟加拉国既不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也不向试图从事上述行为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支助。在孟加拉国 2003 至 2006 年的出口政策中，武器、弹药及其零部件已被列入禁止出口项目清单。此外，孟加拉国今后也无意获取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孟加拉国认为，应该就在有保障监督的前提下为和平目的发展核生化技术的正当权利作出适当的规定。
2. 孟加拉国对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承诺，源自宪法规定的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义务。孟加拉国认为，消除核武器是裁军领域中的最高优先事项。因此，孟加拉国关切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增加将不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将对发展产生严重影响。
3. 根据这些原则，孟加拉国已经加入包含核化生物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各项主要裁军条约和公约，并且常常在南亚地区发挥带头作用。在南亚地区，孟加拉国是第一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国家；也是第一个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
4. 孟加拉国还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孟加拉国还批准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各种非人道武器的《四项议定书》。孟加拉国加入了各项核心裁军条约，并支持实现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这种先锋作用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赞扬。
5.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孟加拉政府已批准名为“2006 年(禁止)化学武器法”的国家立法，以在国家一级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此外，为履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规定的一项义务，孟加拉国已于 2005 年完成所储存的 189 227 件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工作。孟加拉国还正在为《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制定国家立法。